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备注
1	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2 吨洗扫车采购项目	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4. 2. 7	12 吨洗扫车	
2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2024. 8. 22	洗扫车、吸污车、高压洒水车	
3	盱眙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车辆采购项目一包	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1. 17	餐饮垃圾收运车、清洗吸污车、自卸式垃圾车、升降车、叉车、高压清洗车	
4	盱眙县鲍集镇召六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度盱眙县鲍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盱眙县鲍集镇召六村村民委员会	2024. 7	固粪运输车(自卸式垃圾车) 液体粪污车(吸污车) 液体撒肥车(绿化喷洒车)	



1、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2 吨洗扫车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YZC-盱眙环卫-2024013001

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2 吨洗扫车采购项目 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2 日内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内容	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2 吨洗扫车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1%	
采购人：（盖章） 2024年 1月30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 1月30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2 吨洗扫车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经在盱眙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招标采购，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盱眙县政府采购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12吨洗扫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ZC-盱眙环卫-2024013001 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4、合同金额及付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响应报价表。

- 1、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招标代理留存二份。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余款待货到经验收合格并完成保险、上牌等手续,符合正常道路行驶使用后一次性付清。
- 2、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成。(中标人负责采购清单所有保险:缴纳强制险、150 万以上商业险,200 万以上第三方责任险,最终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投保,通过检测线、上牌、购置税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3、供货地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1 年。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 (5)“买方”系指盱眙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 (6)“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
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
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
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
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
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
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
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
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
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
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
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大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单位（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保险保函。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6. 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

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项目编号:XYZC-盱眙环卫-2024013001 号)投标文件、卖方提交的(项目编号:XYZC-盱眙环卫-2024013001 号)响应文件、本次投标的成交通知书和投标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各执二份,卖方执二份,招标代理留存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2 吨洗扫车	1	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排放标准:	国六(柴油)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900*2300*2900
★总质量(kg):	≥11000
★额定载质量(kg):	≥5000
★整备质量(kg):	≥6550
轴距(mm):	≥3800
接近角/离去角(°):	≤21/13
前悬/后悬(mm):	≤1130/1950
最高车速(km/h)	≥100
前轮距/后轮距(mm):	≤1745/1630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并附查询数据截图。	
垃圾箱容积(m³):	≥3.5
清水箱容积(m³):	≥6
洗扫速度(km/h):	3-10
最大洗扫能力(m²/h):	≥70000
保洁速度(km/h):	≥3-20
吸管直径(mm):	≥Φ180

(2) 性能配置要求

1、操作智能化:采用总线式手持操作盒进行操作,具有模式记忆功能,操作简单方便,系统采用一键启停设计,自动化水平高;

2、充分运用动力学仿真分析技术,模拟行车速度与刷盘转速清扫带形状,得出行车速度与刷盘转速之比,进而实现扫盘转速随着车速自动变化,以适应不同工况的清扫,达到洁净不同污染程度路面,同时降低扫刷磨损。

3、双重超压保护功能高压水路系统中设有双重超压保护,第一重保护由卸荷阀实现,第二重保护由溢流阀实现,保护水泵及其它水路元器件更加安全可靠的工作。(提供高压水阀组及气力净管系统实物图片)

4、水路采用立体空间弯管+相贯线设计,焊缝及接头大幅减少,可靠性大幅提升。

2、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13-JSYQ-G2024-0001号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846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珠海路29#

电话：0517-87227278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环卫作业
车辆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

乙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方：淮南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JSYQ-G2024-0001 的 淮南市洪泽区环境卫生所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二、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1846000.00 元) 人民币。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80TXSDHE6 型洗扫车	湖南长沙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1	980000	980000
2	吸污车	中联牌	ZBH5070GXEBJY6 型吸粪车	湖南长沙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1	370000	370000
3	高压洒水	中联牌	ZBH5182GQXDHE6 型清洗车	湖南长沙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1	496000	496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846000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须完成交货、按规定完成上牌，并且必须符合车辆使用属地的车辆入户要求且通过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和淮审批发【2022】23 号文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 其余合同款在车辆按照规定时间供货到位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验收

甲方按采购文件及技术参数、性能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代理公司持二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8.22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8.22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洗扫车	1	辆
(二)	吸污车(吸粪)	1	辆
(三)	高压洒水车	1	辆

二、车辆技术要求

(一) 洗扫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型号	东风、解放、重汽二类汽车底盘改装或更优配置
燃油及排放标准	柴油, 国六排放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69\text{kw}$
外形尺寸(长)	$\leq 8670\text{mm}$
外形尺寸(宽)	$\leq 2500\text{mm}$
外形尺寸(高)	$\leq 3090\text{mm}$
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117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6100\text{kg}$
接近角	$\geq 17^\circ$
离去角	$\geq 14^\circ$
前悬	$\geq 1430\text{mm}$
后悬	$\geq 2240\text{mm}$
最高车速(满载)	$\geq 89\text{km/h}$



后部防护装置的断面尺寸	$\geq 150 \times 65\text{mm}$
后防护装置材料	Q235A
清洗水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142\text{L/min}$
油箱容积	$\geq 160\text{L}$
最大洗扫宽度	$\geq 4\text{m}$
路面清扫宽度	$\geq 3500\text{mm}$
最大清扫能力	$\geq 70000 \text{ m}^3/\text{h}$
清水箱容积	$\geq 10000\text{L}$
垃圾箱容积	$\geq 7000\text{L}$
底盘驱动型式	4*2
轴数	2
轮胎规格	275/80R22.5 18PR
轮胎数	6
发动机布置	前置/纵置
最大扭矩/转速 (N.m/ (r/min))	950/1200
座位数 (含驾驶员座椅)	3 (2)
变速器前进挡个数	8
变速器各档速比	10.36/6.3/4.32/3.43/2.41/1.46/1/0.79/R10.52/R2.44
后桥主减速比	≥ 5.571
行车制动系统驱动方式	气压驱动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	双回路气压制动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器型式	鼓式/鼓式
制动力调节方式	ABS
悬架型式	非独立式钢板弹簧悬架
悬架前钢板弹簧片数	8



悬架后钢板弹簧片数	10+8
最小转弯直径	≤19.0m
最小离地间隙	≥210 mm
行车制动距离(30km/h)	≤9m
行车制动(30km/h)MFDD (m/s ²)	≥5.4
清扫速度 (km/h)	3-20
最大卸料角	≥48°

(2) 性能配置要求:

1. 底盘选用国 VI 排放底盘, 副发动机选用国四发动机, 性能可靠, 节能环保, 配备空调。
2. 投标车辆具备路面清扫、路面洗刷、高压清洗、路沿石洗刷、污水回收等多种作业功能; 另配置高压喷枪及前对冲清洗设备, 可用于清洗城市步行道、摊点油污路面和城市牛皮癣。(提供设备图片)
3. 要求车辆清扫系统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宽吸嘴+吸嘴高压中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结构, 高压水喷杆需要带有盖板防止水雾与垃圾的飞溅。(提供结构证明图片)
4. 要求车辆垃圾箱体采用单层不锈钢瓦棱结构设计, 清水箱体采用高强度碳钢焊接成型, 内部采用阿克苏防腐喷涂处理工艺, 耐腐蚀, 容积大、抗变形。(提供证明图片)
5. 车辆应采用高效、低噪离心风机, 尾部带有降噪除音装置, 减少工作时噪音扰民。(提供证明图片)
6. 车辆应采用“显示屏+控制器+CAN 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 作业启动和作业停止时, 在驾驶室内可一键控制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
7. 垃圾箱后门密封锁紧机构采用稳定可靠的“油缸+滑槽+插销式”锁紧机构, 配合发泡橡胶密封条, 杜绝漏水隐患。(提供证明图片)
8. 为保证车辆行驶过程中作业安全性, 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材料应采用 Q235A 或更优材质。
9. 在车辆尾部设置电子气阀控制箱, 方便日常手动检查及维修气控工作装置, 同时可降低进水腐蚀。(提供证明图片)
10. 驾驶室的控制屏幕, 可自动监测线路故障并可及时显示故障位置, 可帮助维修人员快速排除故障。(提供证明图片)
11. 要求车辆设有彩色视频后视系统, 车辆后部装有摄像头, 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 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 防止追尾。
12. 配置加装护栏清洗装置必须是原厂自带, 清洗装置要求双面清洗, 具有智能弊端功



能，智能节水装置，智能栏杆底部清扫功能，底部查看，侧面查看，甲方有权退货（车辆到货后必须原车原况上牌不得增减东西，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13. 配置加装护栏清洗装置必须是原厂自带，不影响车辆上牌使用，保险赔偿等如出险不能正常赔偿甲方有权退车。

14. 配置洗扫总成配件2套需要与原采购方所需洗扫车无缝对接均为原厂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车（含安装调试）。

14. 增加一线品牌钢丝轮胎10/20子午线18层级有内胆垫带4个。

15. 增加扫刷1000个。

16. 出厂配置原厂环卫管理系统软件（系统需与原环卫系统无缝接入，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17. 加装控油保（必须与采购单位的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二）吸污车（吸粪）

（1）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型号	福田、解放、江铃二类汽车底盘改装或更优配置
燃油及排放标准	柴油，国六排放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	≥85kw
外形尺寸（长）	≤5870mm
外形尺寸（宽）	≤1980mm
外形尺寸（高）	≤2590mm
最大总质量	≥7360kg
整备质量	≥3480kg
额定载质量	≥3500kg
接近角	≥21°
离去角	≥20°
前悬	≥1130mm
后悬	≥1380mm
最高车速（满载）	≥95km/h
后部防护装置断面尺寸	≥120×60mm



后防护材料	Q235A
罐体总容量	$\geq 4.6\text{m}^3$
最小离地间隙	$\leq 209\text{mm}$
有效吸程	$\geq 5.5\text{m}$
系统最大真空度	$\geq 93\%$
满管抽满罐时间（垂直深度 4m）	$\leq 4\text{min}$
最大爬坡度	$\geq 30\%$
轴数	2
底盘驱动型式	4*2
轮胎规格	7.00R16LT 14PR
轮胎数	6
发动机布置	前置/纵置
最大扭矩/转速（N.m/（r/min））	320/2000
驾驶室型式	平头单排,可翻转
座位数（含驾驶员座椅）	3
离合器型式	单片干式膜片弹簧
变速器前进档个数	5
变速器各档速比	5.595/2.848/1.691/1.000/0.794/5.347
后桥主减速比	≥ 4.875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	气压双回路
行车制动系统驱动方式	气压驱动
行车制动系统助力型式	液压助力
制动器型式	鼓式/鼓式
制动力调节方式	ABS
驻车制动型式	弹簧储能气室制动
应急制动型式	与行车制动系结合



辅助制动系型式	排气制动
ABS 系统控制方式	4S/4M
悬架型式	非独立式钢板弹簧悬架
悬架前钢板弹簧片数	3
悬架后钢板弹簧片数	6+6
最小转弯直径	$\leq 14.5 \text{ mm}$
罐体长	$\geq 3690 \text{ mm}$
罐体直径	$\geq \phi 1400 \text{ mm}$
行车制动 (30km/h) 距离	$\leq 9 \text{ m}$
行车制动 (30km/h) MFDD (m/s^2)	≥ 5.4
吸污管径	$\geq 100 \text{ mm}$

(2) 性能配置要求:

- 1、要求投标车辆罐体总容量 4.6m³ 及以上。满管抽吸深度 5m 及以上。水平吸粪距离可达 100m 以上。
- 2、要求罐体采用 5mm 及以上钢板制造, 采用圆罐结构。
- 3、罐体内部需涂装沥青防腐漆, 耐污水腐蚀性能强; 整车外部烤漆, 持久、美观。
- 4、污水罐要设有报警装置, 在满罐时发出蜂鸣声, 提醒工作人员停止抽吸。在压排状态, 吸污管或罐体因故障或意外出现堵塞时, 安全阀可自动卸压, 避免发生高压危险。
- 5、要配备防溢阀, 防溢阀可在污水满罐、即将进入真空管道时, 自动关闭真空管道, 避免污水进入真空系统损坏真空泵等重要部件。
- 6、要求车辆底梁变截面设计, 污水罐前高后低, 卸料更彻底。
- 7、要求投标车辆设置气力压排功能, 安全、快速排放粪液。
- 8、要求车辆污水罐设有水位仪, 可肉眼观察罐体是否满罐。(提供证明图片)
- 9、要求车辆旋转座总成位于污水罐顶部, 跟随吸污管 360° 旋转, 降低吸污管操作难度。(提供证明图片)
- 10、要求车辆翘板开关 PTO 按钮与取力按钮位于车辆驾驶室内, 起动和停止作业时操作。并且于车辆控制面板于一体。方便快捷。(提供证明图片)
- 11、要求车辆操作处位于车辆右侧驾驶室后, 主要用于抽吸和压排两种作业模式切换。(提供证明图片)
12. 增加一线品牌钢丝轮胎 10/20 子午线 18 层级有内胆垫带 2 个。

13. 出厂配置原厂环卫管理系统软件（系统需与原环卫系统无缝接入，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14. 加装控油保（必须与采购单位的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三) 高压洒水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型号	东风、解放、重汽二类汽车底盘改装或更优配置
燃油及排放标准	柴油，国六排放
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69\text{kw}$
外形尺寸（长）	$\leq 9030\text{mm}$
外形尺寸（宽）	$\leq 2500\text{mm}$
外形尺寸（高）	$\leq 2870\text{mm}$
最大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7900\text{kg}$
额定载质量	$\geq 9900\text{kg}$
接近角	$\leq 12^\circ$
离去角	$\leq 12^\circ$
前悬	$\leq 1430\text{mm}$
后悬	$\leq 2190\text{mm}$
最高车速	$\geq 89\text{km/h}$
后部防护装置的断面尺寸	$\geq 240 \times 65\text{mm}$
后防护装置材料	Q355B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6\text{kw}$
副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电控高压共轨
最小离地间隙	$\leq 245\text{mm}$
高压水泵最大压力	$\geq 14\text{MPa}$
低压水泵扬程	110m
冲洗宽度	$\geq 24\text{m}$
冲洗水流量(L/min)	420-960
水炮射程	$\geq 38\text{m}$
吸水深度	$\geq 6.5\text{m}$



制动距离(空载 30km/h)	≤9m
最大爬坡角	≥30%
轴数	≥2
驱动型式	4*2
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75/80R22.5 18PR)
轮胎数	6
罐体尺寸(长轴×短轴×长度)	≥2400mm×1420mm×3920mm
轴荷(前轴/中后轴)(kg)	6500/11500
最大扭矩/转速(N.m/(r/min))	950/1200
前进档个数	8
各档速比	10.36, 6.3, 4.32, 3.43, 2.41, 1.46, 1, 0.79, 10.52R1, 2.44R2
后桥主减速比	≥5.571
行车制动系统型式	双回路气压制动
行车制动系统驱动方式	气压驱动
行车制动系统助力形式	气压伺服助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器型式(前/后)	鼓式/鼓式
制动力调节方式	ABS
驻车制动型式	弹簧储能制动
应急制动型式	弹簧储能制动
悬架型式	非独立式钢板弹簧悬架
悬架前钢板弹簧片数	8
悬架后钢板弹簧片数	10+8
最小转弯直径	≤24000mm
原地作业噪音 dB(A)	≤90

(2) 性能配置要求:

1. 要求投标车辆具有独立的高、低压两套清洗系统。高压清洗系统包括喷水架、手持

喷枪等作业装置，低压冲洗系统包括前冲两鸭嘴、对冲、后洒水嘴、水炮总成等作业装置

2. 要求副发动机及其传动部件采用直连方式，有利于副发动机及其传动部件的调试和维护的便利性。

3. 投标车辆喷水架配置高压水，可通过伸缩清洗 2.5m-3.5m 路面。左右喷杆具有防撞避障功能。

4. 车辆低压水泵需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效率高，可靠性好。

5. 前鸭嘴冲洗装置需要由气动切断阀控制，可以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冲洗宽度不小于 8m。对冲冲洗装置，可任意调节喷嘴角度，对冲需一次冲洗 6 条车道。

6. 要求车辆采用“CAN 总线操作屏+操作盒”相结合的控制模式。喷操控盒要求在驾驶室中控台上方，驾驶员右侧，驾驶员可在驾驶室内完成道路清洗作业时的各种操作。（提供位置证明图片）

7. 要求车辆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的电气系统。水罐水位低于设定位置时，系统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提醒停止高、低压水泵运转，防止水泵无水干烧。车辆需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防冻吹气装置。打开相应的管路控制阀，接通气源，连接快速接头即可相应管路的吹气排水功能。

8. 增加一线品牌钢丝轮胎10/20子午线18层级有内胆垫带4个。

9. 出厂配置原厂环卫管理系统软件（系统需与原环卫系统无缝接入，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10. 加装控油保（必须与采购单位的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退车）。

3、盱眙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车辆采购项目一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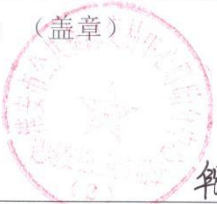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AGQCG-2023120026-001-XY

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盱眙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车辆采购项目一包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十二日内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在规定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成交）内容	餐厨垃圾收运车（纯电动餐厨垃圾车）2辆、清洗吸污车 1 辆、自卸车式垃圾车 1 辆、升降车 1 辆、叉车 1 辆、高压清洗车 1 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贰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 (2127500.00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交易中心：（盖章）  张海曦	



盱眙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运营车辆采购项目一包

合

同

采购人（买方）：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卖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7日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40%（提供等同数额的无条件银行预付款保函），车辆验车上牌买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合格后，付清余款。（卖方同时须提供合同价 5%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两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付款时需提供汽车销售专用发票。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必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运输过程中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买方”系指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卖方”系指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 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



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给交易中心,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卖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提供满足买方要求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1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在合同期内，卖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买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买方所有。卖方在服务期间，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15.4 履约保证金应在车辆验车上牌买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后，退还给卖方（无息）。

16. 争议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卖方提交的（项目编号：号）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过程中卖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并在卖方向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格式）

采购人（买方）：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卖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公开招标采购，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HAGQCG-2023120027-001-XY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12750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5、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40%（提供等同数额的无条件银行预付款保函），车辆验车上牌买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合格后，付清余款。（卖方同时须提供合同价 5% 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两年无质量问题退还）付款时需提供汽车销售专用发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7、质量与验收

- 7.1 卖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
- 7.2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卖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7.4 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买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7.5 卖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买方；

8、其它要求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除且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买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签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留存二份。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17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17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单价 (W)	单位	数量
餐饮垃圾收运车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66	辆	2
清洗吸污车	45	辆	1
自卸式垃圾车	23	辆	1
升降车	7	辆	1
叉车	2	辆	1
高压清洗车	5	辆	1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餐饮垃圾收运车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	参数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6500*2260*2900
★总质量 (kg)	≥10000
★整备质量 (kg)	≤7100
★额定载质量 (kg)	≥3200
接近角/离去角 (°)	≥18/17
前悬/后悬 (mm)	≤1300/160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电池电量 (kWh)	≥10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160
箱体容积 (m³)	≥5
上料循环时间 (s)	≤25
卸料循环时间 (s)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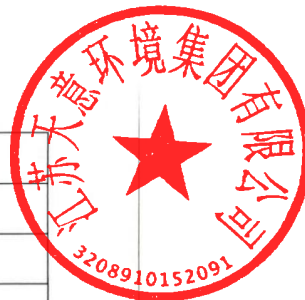
(2) 性能配置要求

- 1、整车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安全可靠，质保期不小于5年；
- 2、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无级变速，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 3、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IP67，电池防护等级达到IP68，确保整车安全（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 4、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冷暖空调；
- 5、箱体采用整体框架式结构，不锈钢304材质，整体受力性能好，确保使用不锈蚀、不变形，使用寿命长；
- 6、上料机构采用右侧，上料过程平稳、可靠；
- 7、垃圾箱和后门之间采用特制加强型硅胶条密封，密封性能好，耐氧耐光抗老化、不怕高温和抵御严寒，抗永久变形性好，使用寿命长；
- 8、箱体内的推铲可实现对餐厨垃圾的挤压破碎功能，增加箱体装载量的同时，餐厨垃圾中的油、水等液体便通过箱体底下的过滤网进入箱体下的污水箱，从而实现了固、液分离。

(二) 清洗吸污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排放标准:	国六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200*2400*3280
★总质量(kg):	≥10000
★额定载质量(kg):	≥4300
★整备质量(kg):	≤7800
轴距(mm):	≥3800
接近角/离去角(°):	≥21/14
前悬/后悬(mm):	≤1130/2270
最高车速(km/h)	≥89
污水罐有效容积(m³)	≥5



清水罐有效容积 (m³)	≥3
前轮距/后轮距 (mm):	≤1745/1630
侧防护与后防护装置材质均:	Q335B 或优于提供证明材料
后防护截面尺寸 (mm):	≤120*50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并附查询数据截图。	

(2) 性能配置要求

- 1、采用夹心取力器驱动高压水泵，节能环保，高效可靠。
- 2、罐体前后分仓，外部采用球阀连通。
- 3、罐体选用优质碳钢，采用自动化罐体焊装生产线，经卷板抱罐焊接而成。罐体焊接质量可靠，使用寿命长。
- 4、罐体内部设置加强板，防止抽吸时罐体变形并减小液体波动对罐体冲击。
- 5、罐体顶部设有防溢阀，防止满罐时污水倒流进抽吸系统内部。
- 6、清水罐端及污水罐端均装有液位计，便于操作人员观察水位。

(三) 自卸式垃圾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排放标准:	国六 (柴油)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5950*2060*2350
★总质量 (kg):	≥7360
★额定载质量 (kg):	≤3280
★整备质量 (kg):	≤3950
轴距 (mm):	≥3300
接近角/离去角 (°):	≤28/12
前悬/后悬 (mm):	≥1055/1580

(2) 性能配置要求

- 1、采用上侧两边开启盖功能，可实现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功能。



- 2、垃圾箱后方采用密闭式装置，尾部结构需要有液压压紧机构整体箱体部分保证箱体液体无泄露。
- 3、箱体自卸功能满足现场使用情况，如果满足不了改装部分需要投标人自费。

(四) 升降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升降高度 (m)	≥10
载重 (kg)	≥500
台面尺寸 (mm)	≥2100*1200
外形尺寸	≤3750*1400*1650
行走电机	≥1800W
升降电机	≥2200W
电池	≥60V/70A

注：采购人要求，车辆交付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2 名人员高空作业证的办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 叉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操作方式	半电动步行式
额定载重量 (kg)	2000



电池容量	≥12V/80A
整车宽度 (mm)	<900
提升高度 (mm)	2500
货叉长度 (mm)	1100
降低时高度 (mm)	<100
其他	无刷电机、货叉可调节、升降货叉、电量显示、双门

(六) 高压清洗车

(1)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	电动四轮
驱动电机 (KW)	≥3
电池规格	≥60V70A
额定人员	2
信号灯	大灯、前转向灯、后转向灯、刹车灯、喇叭
箱体容积 (m³)	≥1.5
高压泵驱动方式	汽油发动机
清洗高压泵压力 (MPa)	≥20 且压力可调节
高压泵启动方式	电启动+手拉启动
卷管器	自动收缩式
高压球阀	不锈钢
过滤器	80 目、位置方便清洗
清洗流量	≥15L/min

其他

底部带侧冲洗，可以冲洗地面

充电桩和充电桩安装费用都由中标单位负责，每包包含一台充电桩。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 (万元/辆)	总价 (万元)
1	新能源餐厨垃圾收运车(66W/辆) 购买2量	2	65.8	212.75
2	清洗吸污车(45W/辆、购买1辆)	1	44.9	
3	自卸车式垃圾车(23W/辆、购买1辆)	1	22.5	
4	电动升降平台(7W/辆、购买1辆)	1	6.9	
5	叉车(2W/辆、购买1辆)	1	1.95	
6	高压清洗车(5W/辆、购买1辆)	1	4.9	

报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招标代理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交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充电桩和充电桩安装费用都由中标单位负责,每包包含一台充电桩。

投标人: (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4、盱眙县鲍集镇召六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度盱眙县鲍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HR-20240604-XY-01

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关于 2023 年度盱眙县鲍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2 日内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在规定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成交）内容	2023 年度盱眙县鲍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	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6395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度盱眙县鲍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处理中心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
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盱眙县鲍集镇召六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买方”）盱眙县鲍集镇召六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卖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下列关于政府采购 2023 年度盱眙县鲍集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粪肥还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固粪运输车（自卸式垃圾车）	凯力风牌 KLF5120ZLJE6 型 自卸式垃圾车	1	辆	128500	128500	
2	液体粪污车（吸污车）	凯力风牌 KLF5180GXWE6 吸 污车	1	辆	337000	337000	
3	液体撒肥车（绿化喷洒车）	凯力风牌 KLF5120GPSS6 绿 化喷洒车	1	辆	174000	174000	
4	合计（大写）：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639500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5、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供货完毕经村镇初验后申请项目主管单位（县组织专家组、监理等验收）验收合格后（交货前必须包含车子上牌、强制险和第三责任险 300 万），待履行财政资金审核拨付到账后（按照鲍集镇财政资金支出程序办理）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款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召六村原河洪小学）。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盱眙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二份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